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05月07日

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26216
基金简称A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发起A	基金代码A	026216
基金管理人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交易日
基金经理	张旭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03月22日
基金经理	刘德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6月0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以上，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利率债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5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5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7天	0.00%	个人投资者
	N＜7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天≤N＜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
	N≥30天	0.00%	机构投资者

注：上表认购费、申购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渠道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模式的相关风险及其他风险。

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1）债券投资风险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信用债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的股票市场，股票投资收益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偏好、行业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造成本基金业绩的波动。

（3）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暂停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延迟计算、公告的风险、被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错误的风险、基金托管人可能无法通过第三方数据源对被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独立复核而导致净值错误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在基金投资中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

（4）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是指持有人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票的债券，是兼具债券性质和权益性质的投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可能既面临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本息的信用风险，也面临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参与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7）投资港股通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香港交易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制度限制或调整带来的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

（8）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

（9）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若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企业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10）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11）参与信用衍生品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为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出现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或所保护债券的信用级别，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利益的风险。

2、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www.bhhjamc.com][客服电话：400-651-1717]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05月07日

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26216
基金简称C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发起C	基金代码C	026217
基金管理人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交易日
基金经理	张旭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03月22日
基金经理	刘德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6月0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以上，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利率债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7天	0.00%	个人投资者
	N＜7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天≤N＜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
	N≥30天	0.00%	机构投资者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类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模式的相关风险及其他风险。

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1）债券投资风险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信用债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的股票市场，股票投资收益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偏好、行业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造成本基金业绩的波动。

（3）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暂停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延迟计算、公告的风险、被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错误的风险、基金托管人可能无法通过第三方数据源对被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独立复核而导致净值错误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在基金投资中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

（4）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是指持有人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票的债券，是兼具债券性质和权益性质的投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可能既面临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本息的信用风险，也面临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参与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7）投资港股通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香港交易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制度限制或调整带来的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

（8）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

（9）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若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企业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10）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11）参与信用衍生品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为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出现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或所保护债券的信用级别，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利益的风险。

2、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www.bhhjamc.com][客服电话：400-651-1717]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或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81.47—722.19	0.33—0.49	10,000万元（含）-15,000万元（含）
2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81.47—722.19	0.33—0.49	10,000万元（含）-15,000万元（含）
合计		962.94—1444.38	0.66—0.98	2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含）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本次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7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终止前期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项目的议案

因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展缓慢，相关配套措施未能如期落地，导致项目实施的制度保障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充分论证与审慎研判，决定不再推进上述对外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已与各合作方就终止合作事宜达成初步共识，待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将有序推进合作终止相关工作。后续各方将按照法定程序，妥善处理项目前期已发生的费用、已投入的资产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确保终止过程平稳有序。

同时，为提升办事效率，申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后续终止投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期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项目及部分其他对外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未达预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 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下同）。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7元/股，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中，部分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部分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11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0.7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62.94万股~1,444.3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6%~0.9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